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东华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将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东华科技 2016-023 号）。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要求，现将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会议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依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而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6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15:00-4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

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4日（星期四）

(七) 出席对象：

1、截止 2016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

(八) 会议地点：本公司A楼302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70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上述议案业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内容已发布在 2016 年 4 月 6 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等股权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以传真或信函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提交上述材料的原件。本公司不办理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东路 70 号公司 A 楼 1903 室。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东路 70 号（邮编：230024）

信函登记地址：投资证券部，请注明“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传 真 号：0551-63631706、0551-63626768

3、登记时间：2016 年 4 月 19 日、20 日（9:00-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东路 70 号（邮编：230024）

联 系 人：罗守生、孙政

电 话：0551-63626000、0551-63626768、13856002499

传 真 号：0551-63631706、0551-63626768

2、会议时间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等。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0

2、投票简称：东华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东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对应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情形，也不存在议案互斥的情形，可设置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需逐项表决、累积投票的议案。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总议案（指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表决）	100
议案 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2.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和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

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股东大会结束后次一交易日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4、网络投票期间，如受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导致网络投票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则本次股东大会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议案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说明：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行制作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